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51　证券简称:光线传媒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异议　不适用

声明: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审计意见提示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王长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卫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卫忠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光线传媒
A股代码	300251
法定代表人	王长田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	王丽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3号楼3层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院3号楼3层
电话	010-64516451	010-64516451
传真	010-64516488	010-64516488
电子信箱	wangjian@ewang.com	wanglijuan@ewang.com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78,254,170.11	260,113,071.62	6.97%
营业利润(元)	87,724,895.74	74,809,982.1	17.26%
利润总额(元)	99,970,768.92	75,375,212.44	3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455,528.26	60,385,014.96	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580,529.14	59,904,569.17	1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245,996.68	39,173,504.77	-529.49%
项目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27,852,165.17	1,893,147,577.84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60,168,289.98	1,788,282,076.68	-1.57%
股本(股)	241,120,000	109,600,000	120%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3	-5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73	-5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73	-5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23.05%	-1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22.86%	-18.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	0.48	-245.83%
	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3	16.32	-55.27%
资产负债率(%)	3.7%	5.54%	-1.8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一、主要会计数据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99,970,768.92元,同比增长32.63%,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节目制作与广告收入同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81,455,528.26元,同比增长34.89%。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8,245,996.68,同比下降529.49%,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影视剧投资力度影视剧项目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241,120,000.00元,比上年度期末增加120.00%,是因为4月份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报告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34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4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8.90%,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股本增加所致,报告期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70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45.83%,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影视剧投资力度影视剧项目现金支出增加所致。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30元,比上年度末减少55.27%,主要因为报告期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164.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94,390.5	主要为文化产业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57,64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370,874.06	
合计	9,874,999.12	--

三、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分产品						
栏目制作与广告	160,092,373.32	90,024,849.26	43.77%	10.88%	14.12%	-1.59%
演艺活动	31,470,624	14,460,485.01	54.05%	7.22%	31.87%	-8.59%
影视剧	86,691,172.79	60,355,274.16	30.37%	0.36%	0.51%	-0.1%
合计	278,254,170.11	164,840,608.43	40.76%	6.97%	9.96%	-1.61%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7,8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7%。其中,栏目制作与广告业务实现收入16,0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8%;演艺活动业务实现收入3,14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22%;影视剧业务实现收入8,6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36%。

栏目制作及广告业务方面,2012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拓展卫视的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在卫视播出的栏目大幅增加,一季度陆续在省级卫视开播三档新节目,分别是在辽宁卫视播出的周播节目《天才童声》,在东南卫视播出的周播节目《韵映礼》及在广西卫视播出的日播节目《奉生一点通》。三季度公司又承制了两档大型卫视季播节目,分别是《梦不可挡》第一季及《歌情唱响》第二季。截止6月底《梦不可挡》已在安徽卫视播出三期,节目首播收视表现良好,第三期收视又创新高,据央视索福瑞32省级卫视数据显示,收视率为0.973,收视份额为2.768,同时段全国排名第二,开播三期网络点击量超过2,000万次。《歌情唱响》第二季于7月12日在辽宁卫视播出。2012年上半年,公司在卫视播出的节目制作量大幅增加,节目和品牌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卫视节目制作的拓展在提升公司节目制作质量和品牌知名度的同时,使得公司的栏目制作与广告收入同比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栏目制作与广告收入毛利率为43.77%,同比下降1.59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演艺活动业务方面,报告期公司承办《第六届娱乐大典》、《第十二届音乐风云榜颁奖典礼》、《2012?中国爱慈善盛典》及《北京国际电影节开幕式红毯仪式》等活动,实现收入3,147万元,毛利率为54.05%,同比下降8.59个百分点。

影视剧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发行、代理发行、联合发行共六部电影,分别是《速递天使》(2011年12月29日上映)、《新天生一对》、《新龙门客栈》、《倩魂》、《失夫》及《百万巨孵》。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的电视剧主要为《我和老妈一起嫁》及《小平公主秘史:顾湘,报告期公司影视剧业务毛利率为30.37%,基本保持稳定。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9.96%,主要因为公司产能增加所致,成本与收入增幅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61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东北地区	80,754,648.68	62.7%
华北地区	93,983,875.66	-2.63%
华东地区	57,235,778.82	-24.93%
华南地区	24,481,549.44	-12.91%
华中地区	5,707,298.72	125.69%
西北地区	500,586.39	-41.86%
西南地区	15,290,432.4	233.84%
海外地区	300,000	-81.6%
合计	278,254,170.11	6.9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的说明

无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六)无形资产(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探矿权、采矿权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因素及重大不利变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七)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具体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8,071.99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10.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124.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视剧供网电视节目制作	否	6,282	6,282	2,635	3,918	62.37%	2012年12月31日	642.5	是	否
电视剧供网电视剧购买	否	21,600	21,600	972	972	4.5%	2013年12月31日	159.75	是	否
数字演播中心扩建	否	6,500	6,500	27.5	1,527.5	23.5%	2012年12月31日	0	否	否
节目采编数字化改建	否	3,400	3,400	475.78	475.78	13.99%	2012年12月31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7,782	37,782	4,110.28	6,893.28	-	-	802.25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增资	否	24,000	24,000	10,000	24,000	100%	2013年06月30日	0	否	否
投资电视剧	否	25,000	25,000	5,000	25,000	100%	2013年06月30日	1,068	否	否
投资电影项目	否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100%	2013年12月31日	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6,031.13	6,031.13	0	6,031.13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8,231.13	78,231.13	38,200	78,231.13	-	-	1,068	-	-
合计	-	116,013.13	116,013.13	42,310.28	85,124.41	-	-	1,870.2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电视剧的议案,同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以增资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光线影业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用于电影项目的投资制作,以上方案已实施。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使用23,2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投资电影项目的议案,以上方案已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考虑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电影及电视剧项目,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重大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2年下半年公司经营计划

1、2012年下半年公司计划新增节目及活动

节目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在卫视节目方面已经建立的先发优势继续拓展卫视精品节目的开发和制作,公司正在为几家卫视制作样片,预计下半年会有2-3档新节目在卫视播出,公司也加大与新媒体的合作,并于伦敦奥运会期间在新浪网播出《奥运大郭饭》。

演艺活动方面,下半年公司将会承办《国剧盛典》、《音乐风云榜新人盛典》、《影视新势力盛典》、《凯维斯林服装设计大赛》,以及为央视网制作的《4.北京奥运夜》,公司还将承办韩国艺人广州演唱会等,尚有其他活动正在洽谈之中。

2、2012年下半年电影大规模上映,计划上映的电影如下表:

序号	公映的电影名称(暂定)	公映档期
1	四大名捕	2012年7月12日
2	神探亨特张	2012年7月20日
3	乐翻天	2012年8月
4	伤心童话	2012年8月
5	铜雀台	2012年9月
6	一场风花雪月的事	2012年9月
7	大商啤酒口逃生	2012年第4季度
8	厨子、戏子、痞子(暂定名)	2012年第4季度
9	午夜火车	
10	泰囧	

注:目前有个别影片尚在审批及洽谈中,公司将根据市场与审批情况进行调整。

(二)公司将贯彻年初制定的和本次调整的年度经营计划,进一步强化电视节目制作、发行、运营的优势,与全国性覆盖的卫视频道充分合作;加强公司电影制作的质量,扩大国产影片的发行规模,发挥娱乐资源整合的优势,加快向跨媒体、多渠道和跨地区方向的扩张,建立娱乐资源整合运营平台,持续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力争完成2012年度经营目标,具体举措如下:

1、公司计划利用强大的节目策划制作能力、对明星的吸引力和广告营销策划能力,继续扩展卫视节目制作,扩大节目在卫视的影响力。同时,发掘演艺活动节目的市场影响力拓展演艺活动在省级卫视的影响力,形成地面、卫视立体交叉覆盖的优势,以更好地服务于广告客户。

2、公司将充分利用演艺活动业务丰富的人才储备和项目经验优势,巩固颁奖典礼的市场影响力,扩大演唱会、首映礼、选秀类等演艺活动的规模,积极开展商务活动,开发市场,发挥其短期市场关注度高的优势,使之成为公司电视节目中的特色节目。

3、公司将继续扩大国产影片的发行规模,通过参与电影投资、制作、发行的各环节,有选择性地参与投资拍摄部分商业价值较高的影片,同时,继续强化电影发行网络,特别是大力拓展非电影院渠道、电影广告、电影相关产品、电影活动赞助等衍生收入来源,提高影片的商业价值;公司将通过与其他影视公司合作,参与制作、投资部分电视剧,积极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

4、公司将通过外部股权收购等方式拓展新媒体渠道,通过股权关系与新媒体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在考虑与其他影视公司接触,希望通过影视项目合作、股权合作方式强化公司影视方面的制作及发行优势,完善公司的产业链。

5、公司将完善各类岗位专业人员,特别是关键经营管理岗位、策划创意岗位和发行宣传岗位人员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一支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才队伍。

(十)报告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1、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无

2、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无

3、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五)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公司自然人股东、创锦堂、黄鑫、包莉娜、洪美文、黄鑫;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	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股东创锦堂、黄鑫、包莉娜、洪美文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除上述股东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王长田、李晓萍、李德来、王华、袁若苇、王皓春及张航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董事包凡之父包锦堂承诺,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包凡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包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光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长田分别于2010年2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开展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公司)将不会开展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目